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南宁海关

公 告

2018 年 第 10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南宁海关决定对 2018 年第 3 号公告进行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增加第十点“试点企业被海关认定为失信企业的，不再适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试点管理”。

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南宁海关公告 2018 年第 3 号



分送：各隶属海关、办事处，机关各部门

本关：关领导（王志、邓光文），办公室、法规处、关税处、
加工贸易监管处，存档。

南宁海关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12 日印出